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計畫名稱：東亞制度調適：國際化的挑戰與回應 - 自由經濟法律體系的調和〈2/2〉

計畫編號：NSC 88-2418-H-032-002-S4

執行日期：88年5月1日至89年4月30日

主持人：林江峰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摘要

一九九七年七月對馬來西亞金融體系具有特殊之意義，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達成金融服務自由化協定，馬來西亞亦提出其自由化承諾，開放其金融市場。同時，亞洲金融風暴亦開始從泰國一路蔓延，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香港...整個亞洲國家幾乎無一倖免。特別是幾個風暴核心國家，貨幣重貶、企業倒閉、百業蕭條、金融體系動搖，經濟幾乎崩潰。其中，泰國、南韓、印尼先後都接受國際貨幣基金有條件的援助，來進行經濟復建工作，而馬來西亞政府摒除IMF傳統之經濟調整措施，堅持以自主的方式來解決面臨的經濟問題，以拯救其銀行金融體系。本文即在探討馬來西亞世貿組織金融自由化之承諾及其如何調整其銀行金融體系。因此，本文第二部份將介紹馬來西亞之銀行體系；第三部份探討馬來西亞之金融自由化承諾；第四部份則分析馬來西亞之金融調整措施。最後本文認為，馬來西亞利用外匯管制措施等經濟調整措施成功的將馬來西亞之金融市場暫時阻絕於國際市場外，亦使對馬來西亞近期之經濟穩定有所助益。且其促進其金融機構進行合併、收購不良債權與重組金融機構資本等健全其銀行金融體系措施，亦將有利其銀行金融機構在世界貿易組織金融自由化中，馬來西亞所承諾之金融市場開放時，能順利面對外國金融機構之挑戰。

**關鍵字：**馬來西亞、金融危機、世界貿易組織、金融自由化、外匯管制